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和县发改〔2026〕3号

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停车收费报告的批复》等相关收费文件的公告

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关于清理规范收费文件的统一部署，我委对现行有效的收费类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系统清理。经评估论证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停车收费报告的批复》和县发改〔2019〕6号及2026年1月1日前批复《收费单位信息公示》等相关收费文件于2026年1月1日已废止，特此公告。

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月1日